

FDB HOLDINGS LIMITED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8)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透過豐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及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 1.2 成員於非執行董事中獲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至少一名為具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的獨立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任審核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將不會擔任成員直至彼此不再為：(a) 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b) 於該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的開始日期後一年。
- 1.5 成員的各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於委任時釐定。
- 1.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如該委員會成員不再是董事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秘書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應擔任該會議之秘書。

3. 會議

- 3.1 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 3.2 除非另行同意，否則每份確定地點、時間及日期的大會通告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寄發予須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毋須事先通知。
-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自、通過電話或透過提供給所有出席人士的其他電子溝通方式出席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之通過須在超過兩名成員出席獲過半數票，或在只有兩名成員出席下以不記名投票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由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 3.7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應合理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他們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各方同意後，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至董事會的全體成員。

4. 出席會議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並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其他董事會成員亦可被邀請出席會議，以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之相關要點或關注。
- 4.2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參加全部或任何會議：(a) 內部審核負責人或（若缺席）內部審計代表；(b) 財務總監；及 (c) 其他董事會成員。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投票權。

5. 會議議程

- 5.1 本公司組織計程細則中有關規管本公司董事會及會議議程之條文，在其仍然適用及與本職權範圍條文概無不符情況下，須於作出必要調查後適用於規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會議議程。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人應於會上回答任何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7. 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擔任職責關乎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和審計的其他董事、外部審計師、管理之間溝通的橋樑，並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提供財務報告方面的獨立觀點，在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和審核工作的效率方面履行職責。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執行協調職能（如涉及多於一家審計行）；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實體，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推薦建議；

檢討本公司財務資料

7.4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力以審閱：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b)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7.5 就上述而言：

- (a) 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與內部監控程序

- 7.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責任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為檢視內部審核程序，須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 7.10 討論於過渡期及年度審計產生的問題及異議，以及審計員要求討論的任何事項；
- 7.11 檢討在董事會簽署前審查公司的聲明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一項包括在年度報告內）；
- 7.12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函中提出的事宜；

7.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7.16 檢討本公司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制定適當安排公平及獨立調查此等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7.17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1至C.3.7條所述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7.18 考慮由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8. 匯報責任

8.1 每次會議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報告其職責範圍內的所有事項，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8.2 如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存在異議，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收錄由委員會發出之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採取不同觀點之原因。

9. 權限

9.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公司的任何財務資料和記錄。

9.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財務資料，並要求彼等準備及提供財務資料及回答審核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9.3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必要時就其職責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公司秘書可就尋求所有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作出安排。

9.4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0. 董事會之權力

10.1 本公司可在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概不影響如本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並無被修訂或撤銷而原應有效之任何先前行事及決議案之效力。

11. 刊載本職權範圍

11.1 本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予任何人士。

若中英文版本之間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